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自願公告

此乃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自願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悉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2）滬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法院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上海電氣臨港重型機械裝備有限公司（合稱「一審被告」）與龍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審原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一案作出一審判決。本公司對該一審判決存有異議，並於法律規定的期限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2014）滬高民一（民）終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書（「二審判決」），法院就一審被告與一審原告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一案二審作出如下判決：

1. 一審被告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一審原告工程款人民幣 195,302,277.4 元；
2. 一審被告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一審原告支付欠款工程款的銀行利息（以人民幣 71,359,217.76 元為本金，以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為標準，支付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止的利息；以人民幣 195,302,277.4 元為本金，以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為標準，支付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於 2013 年度根據本次訴訟事項一審判決結果相應增加了固定資產約人民幣 195,170,163.4 元及營業外支出人民幣 63,282,938.6 元。因此，本次二審判決結果並不對本公司 2014 年度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迪南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